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中水建管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）的（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-监理部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-监理部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中水建管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3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.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